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2〕44号

关于白鹤镇马巷桥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

白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马巷桥修缮方案的函》（青白府函〔2022〕23号）收悉。你镇报送的《马巷桥修缮工程方案设计文本》，我局已组织专家评审，并通过修缮方案。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《马巷桥修缮工程方案设计文本》进行修缮。

二、马巷桥位于白鹤镇南巷村，是青浦区文物保护点（编号：310118-0175）。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马巷桥修缮工程“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”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应尽量保存、利用原有构件，以保持马巷桥原有风貌。

三、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有关规定，马巷桥修缮工程须选定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。

四、根据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马巷桥修缮工程竣工后须报我局组织验收，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包括照片、设计方案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等文字资料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作为文物属地化管理责任部门，在马巷桥保护修缮过程

中，你镇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，做好当地群众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修缮工程项目程序应按照《青浦区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实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8月9日

（联系人：王珏；电话：021-59721001*4251。）